

#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

沪交委工〔2021〕248号

---

##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度 “上海交通大学比翼双飞模范佳侣”评选活动的 通知

各单位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院（系）、部、处、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”的重要指示，大力培树践行新时代家庭观，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，进一步倡导男女两性和谐发展，以好的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，以家庭文明建设促进全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。根据上海市教育工会、上海市教育系统妇女工作委员会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“上海市教育系统第十三届比翼双飞模范佳侣、第二届最美家庭（比翼双飞模范佳侣标兵）”评选活动的通知》

（沪教妇〔2021〕18号）精神，校工会、妇工委决定面向全校教职医务员工展2021年度（第十三届）“上海交通大学比翼双飞模范佳侣”评选活动。现将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范围

女方在我校工作五年以上、男方可以在我校也可以在校外任何单位工作五年以上，且连续婚龄达10年及以上的夫妻。

### 二、评选条件

1. 遵纪守法。自觉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，自觉维护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、职业道德；

2. 为人师表。具有良好的思想、职业道德素养；

3. 爱岗敬业。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医疗、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，在身边女性中有较好的群众基础；

4. 家庭和谐。夫妻携手，互帮互学，敬老爱幼，科学育儿，邻里和睦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。

### 三、评选方法

1. 各院（系）、部处、直属单位按评选条件，视规模人数原则上可推荐1-2对夫妻参加学校评选。夫妻不在同一单位的，以女方所在单位为推荐单位；

2. 各推荐单位在广泛听取意见基础上，于12月15日前将推荐表（附件）一式两份报校妇工委（闵行校区老行政楼214室，电话：18621387825）。同时，将电子版发送至校妇工委邮箱 [jdfwh@sjtu.edu.cn](mailto:jdfwh@sjtu.edu.cn)，邮件主题请写“\*\*单位比翼双飞推荐表”；

3. 由校工会和妇工委聘请有关领导和专家组成评委会。评委会对推荐材料按评选条件进行评议和审核。

#### 四、奖励办法

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、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。

校工会和妇工委将于 2022 年“三八”妇女节召开表彰会，对被评选为模范佳侣的夫妇授予“上海交通大学比翼双飞模范佳侣”称号，并颁发证书和纪念品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“上海交通大学比翼双飞模范佳侣”推荐表

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

2021 年 12 月 3 日